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中選會

方念萱委員

優點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作法佳，足見積極參與宣導。

缺點

- 一、針對原住民女性人口宣導部分可以加強。衡量人口中特定處境群體的環境優劣勢，從而在瞭解其接觸資訊管道途徑之後，對其傳遞具公共價值、與權利與權益相關的資訊，並非偏私特定族群。從目前資料看來，可以對不利處境的女性族群加強宣導。
- 二、「向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部分，資料呈現利用民俗活動加強宣導，用心佳，但是手持書寫「性別平等，政治參與」8字的花牌，恐難達到效果。可以再思考如「性別平等」的概念可以如何操作而在平日宣導活動中落實。
- 三、「五、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項下「1 建置友善工作環境」部分，在說明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服務與各項資訊服務部分，必須加強補充說明此項安排如何促進性別平等、達到性別友善。
- 四、「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部分，可以再努力推廣，鼓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綜合意見

請參考上述建議，加強推動實施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施逸翔委員

綜合意見

- 一、首先肯定中選會透過「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的提出，試圖面對與解決包括女性在內的處境不利者的投票權的困難。建議中選會進一步參考 CEDAW 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的政治與公共生活，應特別注意到不同處境不利者女性的交織性，中選會在選務工作當然必須特別在意公平性，但也更

應該看見與意識到性別差異與交織性所造成的，對於女性參政權的衝擊與影響，才有可能真正保障每一位公民實質的基本人權，尤其是女性參政和選舉與被選舉權。因此，除了整體制度性的法制工作之外，中選會也可以多運用政策工具來加速提升各處境不利女性的投票權，尤其是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女性、都市原住民女性、貧窮女性、受刑人女性。且建議中選會也多與相關部會相互協調。

- 二、再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女性盡可能提供完整無障礙支持服務之外，也應開始依據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合理調整』，提供具體個案和狀況相關的支持才不至於造成歧視。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性別預算配置尚稱合宜，無論較前一年是增加預算或減少預算，皆有提出合理說明，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皆有提報性平專案小組通過修正或備查。
- 二、109-111 年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三年加總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無論是一般公務人員或是主管人員皆遠高於考評指標之所需。
- 三、性平專案小組辦理及運作情形，110 年 111 年皆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會議討論之議題多元，且能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推動。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案件與「委託研究案」為相同資料，因不重複計分之原則，所以，擇優列計於「委託研究案」項下。建議未來宜特別注意相同資料，不宜分列兩項目。
-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未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

建議未來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宜針受訓對象進行需求評估，進而依不同人員屬性設計不同的課程，以符學習者之需。

- 三、性別意識培力中，電影賞析往往是較多同仁所容易接受的培訓方式之一，建議電影賞析宜有導讀及映後座談，以利受訓者能夠瞭解其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連結，及其性別意識之展現。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中選會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性別平等宣導工作，並邀請新住民辦理模擬投票等作為，提升女性政治參與；於不同國際場域分享我國女性參政現況，如參與印度選舉委員會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印度中心舉行之國際線上研討會，報告「臺灣婦女、身心障礙人士及新住民之選舉參與」分享我國婦女參與選舉之經驗；積極宣導友善投開票所環境，如將孕婦優先投票及開放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可進入投票所等規定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及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宣導，值得肯定。
- 二、性別意識培力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重要工具，透過提升性別敏感度而使規劃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均能納入性別觀點，而性別平等推動的成效取決於長官的支持與重視，建議中選會應強化高階主管人員性別意識之相關訓練及課程規劃，並建議於拔擢單位主管時，考量其對性平價值之認同程度及對性平業務之重視程度，以帶領機關同仁推動性平。
- 三、有關提高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例，中選會已逐年調升目標值，並蒐集各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值得肯定，惟建議進一步思考與分析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所遭遇之困境，據以研提相關改善策略，以逐步達成性別參與之衡平性。
- 四、建議加強推動項目：

- (一) 宣導成效：中選會多以製作宣導影片進行宣導工作，建議建立觸及率及點閱率之統計機制，以作為未來宣導政策精進之參考，提升宣導效益。
- (二) 建置友善工作環境及創新作為：
- 1、查中選會提列設置血壓機、友善工作時間、提供托育機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停、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資訊提供等，其中有關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皆為法定措施，建議可加強宣導男性參與家庭照顧、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停，以落實家務分工之責任；其餘措施應加強說明與性別之關聯性，如提供血壓機，以供懷孕同仁監測等。
 - 2、建議未來可提出更多與性別平等相關之作為，例如：辦理親子活動/講座、家庭日或員工支持團體等，納入促進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主題；又如提供長照社會資源或資訊，減輕同仁長期照護家人之壓力時，宣導兒子、女兒雙方共同負擔家庭照顧之義務。
- (三) 委託研究案及性別分析：
- 1、本次僅提出一篇委託研究案，惟未針對造成差異之原因進行深入分析，且歷年辦理委託研究案，報告中有關焦點團體座談之專家學者建議後續可辦理深入研究之面向，如針對部分縣市性別差異較大之成因、70 歲以上女性投票率低於男性之成因等，建議仍應運用性別觀點探究其造成差異之成因，並針對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策進作為或回饋於相關政策。
 - 2、建議中選會可強化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如降低保證金對女性參政影響），提供中選會委員於進行保證金審議時參考及評估，以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 (四) 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查 110 及 111 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與中高階培訓課程為 0%，爰建議中選會應積極擬

- 定相關策略，促進女性人才培育，並建立追蹤調查機制，以掌握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與培訓情形，促進縮小決策參之性別差距。
- 五、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建議加強論述與性別之關聯性。如家庭照顧與家務仍多由女性承擔，倘因距離投票所較遠，或因處於偏鄉地區，有交通與時間的考量，易使承擔大量無酬照顧責任之女性、偏鄉地區女性降低投票意願，不在籍投票制度則可方便其履行投票參政權利，促進政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六、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從 200 萬元調降為 150 萬元，值得肯定。依據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所揭示基本理念，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仍存在差距，建議中選會研議與評估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等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門檻降低之可行性，諮詢婦女及弱勢團體意見，積極消除障礙，以利於基層女性與弱勢族群政治參與。